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 ETF，扩位简称：巴西 ETF) 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折合为份额 3 亿份）。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 3 亿份。根据《易方达伊塔乌巴西 IBOVESPA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3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认购申请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